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房产《房屋租赁合同》三方协议

出租方（甲方）：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承租方（乙方）：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现承租方（丙方）：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经济服务站

甲方与乙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3 年 7 月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就乙方承租甲方位于驻马店市交通路 999 号 5 楼（以下简称房屋）本次出租建筑面积为 520 平方米，租赁用途、期限、租金和支付方式、保证金、双方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鉴于原合同乙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因政府机构改革撤销，现《房屋租赁合同》及三方协议由丙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经济服务站继续履行相关手续。应乙方与丙方共同要求，经三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做以下补充和修改：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全部权利义务内容由本协议丙方一并受让。乙方水电押金顺延至丙方履约。

二、原合同租赁期限不变，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租金 65520 元，按原合同及告知函执行。

三、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租赁面积由 520 平方米减为 440 平方米至合同期结束，年租金 95040 元（玖万伍仟零肆拾元整），按半年度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到丙方的租金后，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为丙方



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经济服务站

银行账号： 24949499346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驻马店乐南支行

四、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丙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顾伟

电话：021-80508338

2015年4月2日

乙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人代表：

电话：

2015年4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经济服务站盖章页)

丙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经济服务站

法人代表：

电话：

2015年4月2日

